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6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欽仁

劉竣維

被告 莊善彥（原姓名莊靖萱）即創新髮型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7,05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其利率自109年5月4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0%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利息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固定加碼年息1.005%計息(目前為2.723%)，並機動調整，詎料被告自113年12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迭經催討無效，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307,053元，於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含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原放款利率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加倍計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1 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但目前無力清償等語置
03 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
06 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
07 執，自堪信為真實。

0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前向原告申辦貸款，且未依約還
13 款，尚欠本金307,053元之欠款、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未依約
14 清償等節，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陳筱筑